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蘇昭文
電話：03-8227171分機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chao2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50125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5012513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2513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以下簡稱表（二十）] 適用對象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54001191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為利各機關依修正後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及業務Q&A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 三、另配合表（二十）修正刪除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規定，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就組設規定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115/06/30



1150003933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